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水库 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内政字〔2023〕119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能源局批复确定的“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电站上水库为正常蓄水位1614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以下区域；电站下水库为正常蓄水位1205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以下区域；拦沙坝上游淹没区为高程1200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及不同淹没对象对应设计洪水回水位组成的外包线以下区域；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核定标明的施工红线范围，以现场定桩为准。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在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批建各种基础设施（包括苏木乡镇企业和民用住宅）。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水库

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改变原地类、地貌，不得开展抢开耕地、园地及抢栽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工程建设的活动。

四、加强对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内的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服刑期满释放人员等回籍人员外，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得办理各类人口的迁入手续。

五、对借工程征地搬迁之机煽动群众闹事，给征地搬迁工作制造障碍，阻碍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